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次修正參考各機關提供建議、相關法令發布修正及實務執行上疑義予以檢討,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附表一與附表二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一致,爰第一項 第二款新增位於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 面積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維持船隻安全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仍須於防波堤範圍外之航道 進行維護浚挖,爰修正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修正條文第十 條)
- 三、鑑於氣候變遷影響,增訂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臨時救 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考量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兩百五十公尺以外,仍對於周邊住戶可能有噪音、眩影等影響疑慮,爰加嚴風機與最近建築物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距離。(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為加強水庫集水區之保護,新增位於水庫集水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規定;考量都市土地已有都市計畫審議,其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多 有重疊,爰刪除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 土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並修正以整體開發面積為認定標 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六、考量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與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開發樣態相近,且為避免作為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因混合其他使用,致規避環境影響評估,爰刪除建築樓地板面積規模規定,並修正以整體開發面積為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七、考量纜車開發強度相對其他交通建設對環境影響較小,爰比照道路之開發,修正纜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八、配合太空發展法所設置國家發射場域,增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 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九、配合第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修正,調整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起算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附表六)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部分條文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 義如下:

修正條文

- 一、興建:指開發單位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申請開發行為許 可。
- 二、擴建(含擴大):指 原已取得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許可之開 發行為,開發單位 申請擴增其開發基 地面積。
- 三、重要濕地:指依濕 地保育法評定公告 之重要濕地及再評 定前之地方級暫定 重要濕地。
- 四、水庫集水區:水庫 指經經濟部公告 者,其集水區分為 第一級水庫集水 區、第二級水庫集 水區及攔河堰集水 品。
- 五、山坡地:指山坡地 保育利用條例及水 土保持法定義者。
- 六、農業用地:指依區 域計畫法劃定為各 種使用分區內所編 定之農牧用地、林 業用地、養殖用 地、水利用地、生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 義如下:

現行條文

- 一、興建:指開發單位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申請開發行為許 可。
- 二、擴建(含擴大):指 原已取得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許可之開 發行為,開發單位 申請擴增其開發基 地面積。
- 三、重要濕地:指依濕 地保育法評定公告 之重要濕地及再評 定前之地方級暫定 重要濕地。
- 四、水庫集水區:水庫 指經經濟部公告 者,其集水區分為 第一級水庫集水 水區及攔河堰集水 品。
- 五、山坡地:指山坡地 保育利用條例及水 土保持法定義者。
- 六、農業用地:指依區 域計畫法劃定為各 種使用分區內所編 定之農牧用地、林 業用地、養殖用 地、水利用地、生

說明 一、第八款配合下列法規

而作修正, 說明如下:

- (一)配合產業園區係 依現行產業創新 條例之專章所設 置,爰修正園區 定義,增加產業 園區類別。
- (二)配合一百十年二 月三日科技產業 園區設置管理條 例修正公布,加 工出口區已更名 為科技產業園 區。
- (三)配合一百零七年 六月六日科學園 區設置管理條例 修正公布,科學 工業園區已修正 為科學園區。
- 區、第二級水庫集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 態保護用地。
- 七、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 九、道路:指公路法規 定之公路及其他供 動力車輛行駛之 路。

- 態保護用地。
- 七、都市土地:指實施 都市計畫之地區。
- 九、道路:指公路法規 定之公路及其他供 動力車輛行駛之 路。
- 第三條 工廠之設立,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 別,興建或增加生 產線者。
  -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 別,擴建或擴增產 能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

- 第三條 工廠之設立,有 一、為使第一項第二款附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 表一與第三款附表二 施環境影響評估: 之規定一致,爰第一
  -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 別,興建或增加生 產線者。
  -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 別,擴建或擴增產 能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

- 二、第二項至第九項未修 正。

區。

- (六)位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 區。
- (七)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八) 位國臺自計之區或積上於家灣然畫一,累一。此風沿環核般請開公山風沿環族般請開公山風光環後段時開發與一時積公保開發與
- (九)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用 地,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面 積一公 上。
- (十一)位於都市土 地,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面

區。

- (六)位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 區。
- (七)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八) 位國臺自計之區或積上於家灣然舊一,累一。以風光環核般請開公此區地保公保開發頃地區地保公保開發頃
- (九) 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開 地,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 積一公 上。
-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 別,與建或擴建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u>積 五 公 頃 以</u> 上。

- (十二)位於非都市 土地,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發 面積十公頃以 上。
-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 別,興建或擴建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 區。

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 區。
- (七)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八)位於山坡地區 國家風海灣沿環境 自然環境保 計畫核定公 。 一般 。

- 不在此限。
- (七)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八) 位國臺自計之區或積上於家灣然畫一,累一。以風沿環核般請開公山風沿環核般請開公此區地保公保開發頃上。 或區護告護發面以
- (九)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開 地,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面 積一公 上。
- (十) 位於都市土 地,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面 積五公頃以 上。
- (十一) 位於非都市 土地,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發 面積十公頃以 上。
- 四、其他工廠,興建或 擴建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 園。但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發 面積一千平方 公尺以下,經

- 區,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面 積一公頃以 上。
- (九)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開 地,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 積一公 上。
- (十)位於都市土 地,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面 積五公頃以 上。
- (十一) 位於非都市 土地,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發 面積十公頃以 上。
- 四、其他工廠,興建或 擴建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 (一) 國發面公國機業意際國申積千下園目機不以公及管,以公及管,以公及管,以公及管,以公及管,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但位於 野生動物重要

- 國家公園主管 關東主管機關 美主管機關 有的關語 不在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 區,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
  - 1. 屬行第水發面公水及附業二區或積尺庫的三個水申積千下管事的位庫請開平,機業到外於集開發方經關主

- 棲請開平下物境目機不稳開發方,重主的關在環發面公經要管事同此境或積 公野棲機業意限,累一尺生息關主者。申積千以動環及管,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 區,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
  - 1. 屬行第水發面公水及管者以附業二區或積尺庫目機不即一以主的關在以手的關在以所位庫請開平,機業同此一所位庫請開平,機業同此一
  - 2. 非屬特別第水開發方經附第水明發面公果屬所於集請用發面公水庫主管水庫主管機

- 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非列第水開發方經關主者長,水但累一以主的關於人庫目機不以主的關此中,不會與實別,不
- (六)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七)位譽然禮 一,以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累 一 一 , 累 一 。 最 請 開 頃 上 一 。 正 一 。 正 一 。 正 一 。 正 一 。 正 一 。 正 一 。 正 一 。 正 一 。
- (八)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開 地,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 積一公 上。

- 關及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 (六)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開 地,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 積一公 上。

工廠依前項第三款 第八目至第十一日 第八日至第十一日 或第七日或第一日 明新第 立於經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完成之 園 開發或累積開發或累積開發或累積開發。

工廠申請設立於已 完成公共設施及整地之 園區內,免依第一項第 二款第八目、第三款第 第一項工廠屬汰舊 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 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 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

八目或第四款第七目所 定位於山坡地區位之規 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 目所稱第一級水庫集水 區,指附表四所列水 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 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 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之水庫集水區。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 砂石碎解、洗選之工 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 目所稱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 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之水庫集水區。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 砂石碎解、洗選之工 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工廠,應 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 立許可之工廠,於 申請設立時認定。
-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 得設立許可之工 廠,依下列方式認 定:
  - (一)申請廠房建造 執照時確定工 廠業別者,於 申請建造執照 時認定。

第二款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工廠,應 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 立許可之工廠,於 申請設立時認定。
-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 得設立許可之工 廠,依下列方式認 定:
  - (一)申請廠房建造 執照時確定工 廠業別者,於 申請建造執照 時認定。
  - (二) 一种工或記請所規請照登位申時請照廠申內建述模廠與記不請認廠時業請容造之者房申之同工定房未別工超執業,建請開者廠。建確者廠出照別或造工發,登建在,登申時或申執廠單於記造定,登申時或申執廠單於記

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 第八條 港灣之開發,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商港、軍港、漁港 或工業專用港興建 工程。
  -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 工程或擴增碼頭席 位,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 (一) 國建面公國機業意限於但累一以公及管,國申積千下園目機不家請擴平,主的關在家請擴平,主的關在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第八條 港灣之開發,有 一、商港法於一百年十二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 月二十八日修正,刪 施環境影響評估: 除第十三條規定「商
  - 一、商港、軍港、漁港 或工業專用港興建 工程。
  -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 工程或擴增碼頭席 位,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 (一) 國建面公國機業意內國申積千下園目機不家請擴平,主的關主者。國機管,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七) 位留擴建方經地目機不原。或積尺住管事同此限日間 擴進 不原主的關於地建 面公原主的關於地建 面公原主的關於地建 面公原主的關於。或積尺住管事同此民制,
- (八)位於山坡地或 臺灣沿海地區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品建面公水及管水但累一以主的關稅。或積尺庫目機不下管事關稅不與主的關稅不

- (八)位於山坡地或 臺灣沿海地區

- 自計之區或積上號核般請開發口。
- (九)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開 地,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 積一公 上。
- (十)碼頭席位一百 艘以上或同一 遊艇港各案開 發總席位達二 百艘以上。
- - (一)前款第一目至 第四目規定之 一。
  - (二)碼頭或防波 堤,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長 度五百公尺以 上。

- 自計之區或積上然據核般請開公保開發成級請開發與時間發向。
- (九)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開 地,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 積一公 上。
- (十)碼頭席位一百 艘以上或同一 遊艇港各案開 發總席位達二 百艘以上。
- 三、商港業型之(海), 等人 (海) 是 (海)
  - (一)前款第一目至 第四目規定之 一。
  - (二)碼頭或防波 堤,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長 度五百公尺以

上。

- 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
  -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 瓦窯業業者之窯業 用土採取)及其擴 大工程或擴增開採 長度、採取土石方 量,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原住民保 留地。
    - (六)位於水庫集水 品。
    - (七)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八)位於都市計畫 農業區或保護 區。
    - (九)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用地 或一般農業區 之農業用地。
    - (十)位於海域。但 為維持既有港

- 第十條 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
  -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 瓦窯業業者之窯業 用土採取)及其擴 大工程或擴增開採 量,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原住民保 留地。
    - (六)位於水庫集水 品。
    - (七)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八)位於都市計畫 農業區或保護 區。
    - (九)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用地 或一般農業區 之農業用地。
    - (十)位於海域。但 在既有港區防

- 上石採取,有下 一、考量為維持船隻安全 進出及港埠正常營 運,仍須於防波堤範 圍外之航道進行維護 浚挖, 爰修正第一項 第一款第十目但書文 字。
- 長度、採取土石方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 正。

口船隻進出及 港埠正常營運 之維護浚挖, 不在此限。

(十一)位於山坡 地、國家風景 區或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一般保 護區: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發 面積二公頃以 上(含所需區 外道路設施面 積),或在河床 採取,沿河身 計其申請開採 或累積開採長 度五百公尺以 上,或申請採 取土石方四十 萬立方公尺以 上。

(十二地區地保公護位質區或積(道)、或區護告區於水:累一含路於家灣然畫一其來量請開頃需設於家灣然畫一其來保開發以區施出風沿環核般同水保開發以區施地風滑環核稅局水保開發以區施坡景海境定保時水護發面上外面

波堤範圍內之 維護浚挖,不 在此限。

(十一)位於山坡 地、國家風景 區或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一般保 護區: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發 面積二公頃以 上(含所需區 外道路設施面 積),或在河床 採取,沿河身 計其申請開採 或累積開採長 度五百公尺以 上,或申請採 取土石方四十 萬立方公尺以 上。

( ) 一种 医地保公護位質區或積(道積) 、或區護告區於水:累一含路,位國臺自計之,自量請開頃需設在於家灣然畫一其來保開發以區施河於家灣然畫一其來保開發以區施河坡景海境定保時水護發面上外面床坡景海境定保時水護發面上外面床

積採計或度尺請二尺 或,申積百上取萬二 河河開採十或石方 上東縣長公申方公

(十三) 累五或取其累一上取萬片開發以有沿請開公在,申積千,土立。即 清州公申方公司,以河河開採公申方公司,以河河開採及申方公司,以採升或度以採十以或發積,採計或度以採十以

(十四)之開列其面算第十二公開列其面算第十二:

- 1.土石採取區位 於同一筆地 號。
- 2.土石採取區之 地號互相連 接。
- 3. 土石採取區邊

採計或度尺請二尺取其累二以採十以計請開五,土立。

(十三)累五或取其累一上取萬上申積公在,申積千,土立。開發以河河開採公申方公開發以下河開採公申方公發面上床身採長尺請四尺或積,採計或度以採十以或積

(十四)之開列其面算第十四)之開列其面算第十二: 公在,定請應且一目 好展,十二: 以下令一開併積或定地區下,發計達第規

- 1.土石採取區位 於同一筆地 號。
- 2.土石採取區之 地號互相連 接。
- 3. 土石採取區邊 界相隔水平距

界相隔水平距 離在五百公尺 範圍內。

- (十五地區於水符之之合達第規於土其來保下,發計十三:非石同水護列其面算二目非石縣、區規申積,目規以取位質,定請應且或定
  - 1.土石採取區位 於同一筆地 號。
  - 2.土石採取區之 地號互相連 接。
  - 3. 土石採取區邊 界相隔水平距 離在五百公尺 範圍內。
-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 選場興建或擴建工 程,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 (一)前款第一目至 第五目及第七 目規定之一。

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 (十五地區於水符之之合達第規於土其來保下,發計十三:北孫時水區規申積,目規此採時水區規申積,目規坡取位質,定請應且或定
  - 1.土石採取區位 於同一筆地 號。
  - 2.土石採取區之 地號互相連 接。
  - 3. 土石採取區邊 界相隔水平距 離在五百公尺 範圍內。
-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 選場興建或擴建工 程,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 (一)前款第一目至 第五目及第七 目規定之一。

或積下(設口機認水公經關此累一,污施經關距範里當同限開公設水且庫構水邊上主,發頃有處放管)庫界,管不面以廢理流理確蓄一並機在面以廢理流理確蓄一並機在

- (三) 位國臺自計之區或積上於家灣然畫一,累一。以風光環核般請開公地區地保公保開發頃上。 或區護告護發面以
- (四)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開 地,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 積一公 上。
- (五)申請開發或累 積開發面積十 公頃以上。
- 三、磚、瓦窯業業者申 請、擴大採取窯業 用土或擴增採取土 石方量,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積下(設口機認水公經關此一,污施經關距範里當同限公設水且庫構水邊上主,頃有處放管)庫界,管不以 廢理流理確蓄一並機在以 廢理流理確蓄一並機在

- (三) 位國臺自計之區或積上於家灣然畫一,累一。以風光環核般請開公地區地保公保開發頃地區地保公保開發頃
- (四)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開地,申請開發或 或累積開發面 積一公上。
- (五)申請開發或累 積開發面積十 公頃以上。
- 三、磚、瓦窯業業者申 請、擴大採取窯業 用土或擴增採取土 石方量,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原住民保 留地。
- (六)位於水庫集水 區。
- (七)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八)位於都市計畫 農業區或保護 區。
- (九)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用地 或一般農業區 之農業用地。

-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原住民保 留地。
- (六)位於水庫集水 區。
- (七)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八)位於都市計畫 農業區或保護 區。
- (九)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用地 或一般農業區 之農業用地。

上。

(十一)位於山坡 地、國家風景 區或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一般保 護區,其同時 位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 區,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面 積一公頃以上 (含所需區外 道路設施面 積),或申請採 取土石方二十 萬立方公尺以 上。

(十二)申請開發或 累積開發面積 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 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 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 二款規定辦理。

(十一)位於山坡 地、國家風景 區或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一般保 護區,其同時 位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 區,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面 積一公頃以上 (含所需區外 道路設施面 積),或申請採 取土石方二十

(十二)申請開發或 累積開發面積 五公頃以上。

上。

萬立方公尺以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 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 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 二款規定辦理。

 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 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 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 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 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 形:

- 一、取得開發許可。
-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開發許可。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定同意註銷未 達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 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 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 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 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 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 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 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 形:

- 一、取得開發許可。
-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開發許可。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定同意註銷未 達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 目所稱欄河堰集水區, 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 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

- 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 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
  - 一、抽水、引水工程,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一)抽水秒方但冷用或灌水水分方但冷用或灌水水上水養者農者、
    - (二)抽取地下水每 秒抽水量()·

- 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 一、鑑於氣候變遷影響, 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 枯旱頻率有漸增趨 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 勢,且海水淡化廠有 環境影響評估: 不受降雨影響之優
  - 一、抽水、引水工程,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二)抽取地下水每 秒抽水量()·
- 鑑枯勢不點枯域短施海增急的者響於旱,受,旱及時,水處之事,評領與用降屬時經問爰淡理亢業可估候率水局兩來可條水第廠,投管實變有淡影面在件之三興屬旱機施影漸化響對有下因項建臨,關環響增廠之極限,應新或時經同境線揚有優端場於措增擴救目意影
-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 四項未修正。

- 二立方公尺以 上。
- (三)抽取溫泉(不 含自然湧出之 溫泉)每秒抽 水量()·()二 立方公尺以 上。
- (四)抽取地下水位 於地下水管制 區。但抽取地 下水每秒抽水 量未達 ○・二 立方公尺、抽 取溫泉(不含 自然湧出之溫 泉)每秒抽水 量未達 () ⋅ () 二立方公尺或 抽取地下水目 的為工程施 工,經地下水 管制區主管機 關同意者,或 抽取地下水目 的為地下水污 染改善或整 治、檢測水質 或進行水文地 質特性調查 者,不在此限。
-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 擴增處理量,申請 每日設計出水量一 千公噸以上。
-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 給水處理廠興建、 擴建或擴增處理

- 二立方公尺以 上。
- (四)抽取地下水位 於地下水管制 區。但抽取地 下水每秒抽水 量未達 ()・二 立方公尺、抽 取溫泉(不含 自然湧出之溫 泉)每秒抽水 量未達 ()・() 二立方公尺或 抽取地下水目 的為工程施 工,經地下水 管制區主管機 關同意者,或 抽取地下水目 的為地下水污 染改善或整 治、檢測水質 或進行水文地 質特性調查 者,不在此限。
-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 擴增處理量,申請 每日設計出水量一 千公噸以上。
-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 給水處理廠興建、 擴建或擴增處理

- 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國建面公國機業意限位。或積足家關門者一以公及管,國申積千下園目機不家開主者。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 臺灣沿海地區

- 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園建面公國機業意限於但累一以公及觸主者。國申積千下園目機不家關主者。限數學,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 臺灣沿海地區

自然環境保護 計畫核定公告 之一般保護 區,申請開發 面積一公頃以 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用 地,申請開發 面積一公頃以 上。
- (八)申請每日設計 出水量二十萬 噸以上。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 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 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 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 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抽 水、引水工程或第二款 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 處理量,屬臨時救急之 **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 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 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 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農、林、漁、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 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 飲設施或溫泉服務之休

自然環境保護 計畫核定公告 之一般保護 區,申請開發 面積一公頃以 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 區之農業用 地,申請開發 面積一公頃以 上。
- (八)申請每日設計 出水量二十萬 噸以上。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 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 水處理設施, 位於前項 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 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抽 水、引水工程,屬臨時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 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 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 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農、林、漁、 一、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 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 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

理辦法針對休閒農場 內,依經營需要與規 模於第二十一條定有

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 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 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 室),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 發面積一千平方公 尺以下,經國家公 園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 區或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但位於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申請開發或 累積開發面積一千 平方公尺以下,經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主管機關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 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公告 之一般保護區,申 請開發或累積開發 面積十公頃以上; 其同時位於自來水

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 設施之農產品加工 室),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 發面積一千平方公 尺以下,經國家公 園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 區或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但位於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三、第二項未修正。 環境,申請開發或 累積開發面積一千 平方公尺以下,經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主管機關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 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公告 之一般保護區,申 請開發或累積開發 面積十公頃以上; 其同時位於自來水

- 二十三款不同之休閒 農業設施,其中餐飲 設施為開發與使用強 度較高,需循用地變 更之設施, 且為避免 該辦法調理設施與第 一項之餐飲有所混 淆,爰配合休閒農業 輔導管理辦法將第一 項「餐飲」修正為「餐 飲設施」。
-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應申 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 業登記者,應依第二 十條規定辦理,以資 明確。

水質水量保護區,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 發面積五公頃以 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 發面積三十公頃以 上。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 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 記者,應依第三條規定 辦理。

第一項住宿屬應申 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或旅館業登記證者,應 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水質水量保護區,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 發面積五公頃以 上。
-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 發面積三十公頃以 上。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 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 記者,應依第三條規定 辦理。

-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 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
  -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 加機組工程或其核 子反應器設施之除 役。
  -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 一、考量風機基座中心與 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 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 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 線距離兩百五十公尺 境影響評估: 以外仍對於周邊居民
  -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 加機組工程或其核 子反應器設施之除 役。
  -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力發電系統)興建 二、第一項第十款第五目 或添加機組工程, 文字酌修。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者: 正。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六)位於水庫集水 區。
- (七)位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 區。
- (八)位於山坡地, 設置攔水壩 (堰)高度五 公尺以上。
- (九)裝置或累積裝 置容量二萬瓩 以上。
- 三、大家者島位第其燃瓩油料油料以为加加,以於五燃氣以、裝、裝下發機全或外前目氣裝下燃置燃置者配組黑位地款規裝置者大煤或、量水上的於區第定置容者、或、量建立、量,一區或量,其累其五此建。機灣且目位累十或他積他萬限或但組本非至,積萬燃燃燃燃配。
-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 電設備或汽電共生 廠興建或添加機組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六)位於水庫集水 區。
- (七)位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 區。
- (八)位於山坡地, 設置攔水壩 (堰)高度五 公尺以上。
- (九)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 電設備或汽電共生 廠興建或添加機組

- 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七) 或置瓩油他累煤装瓩於,累容以、燃精、置以然燃料以,以水水,是容以、燃料。

-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 系統。
-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 組,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 (一)第二款第一目 至第五目規定 之一。

  - (三)位於保安林地。

-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 系統。
-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 組,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 (一)第二款第一目 至第五目規定 之一。

  - (三)位於保安林地。

設施,不在此 限。

-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位於重要濕 地。
- 八、設置潮汐、潮流、 海流、波浪或溫差 發電機組。但經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之試驗性計畫, 不在此限。
-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 組,裝置或累積裝 置容量一萬瓩以 上。
-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 百六十一千伏以上 輸電線路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者:
  - (一)線路架空通過 第二款第一目 至第四目規定 區位之一。
  - (二)線路架空通過 原住民保留 地。

  - (四)架空之線路, 其線路或鐵塔 投影邊界與醫 院邊界之直線

室等設施,不 在此限。

-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位於重要濕 地。
- 八、設置潮汐、潮流、 海流、波浪或溫差 發電機組。但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之試驗性計畫, 不在此限。
-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 組,裝置或累積裝 置容量一萬瓩以 上。
-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 百六十一千伏以上 輸電線路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者:
  - (一)線路架空通過 第二款第一目 至第四目規定 區位之一。
  - (二)線路架空通過 原住民保留 地。

  - (四)架空之線路, 其線路或鐵塔 投影邊界與醫 院邊界之直線

距離五十公尺 以下。

- (五) 架空或地下化 線路鋪設長度 五十公里以 上。
-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 域電壓大於一百六 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興建或擴建工程。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 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 於前項第四款第六目或 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 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 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 為一·五倍;加裝先進 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 倍;屬不增加燃料,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 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 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 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 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 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 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 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 申請擴建或累積擴 建面積一千平方公

距離五十公尺 以下。

- (五) 架空或地下化 線路舗設長度 五十公里以 上。
-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 域電壓大於一百六 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興建或擴建工程。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 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 於前項第四款第六目或 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 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 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 為一·五倍;加裝先進 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 倍;屬不增加燃料,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 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 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 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 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 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 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 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 申請擴建或累積擴 建面積一千平方公
- 一、為加強水庫集水區之 保護,新增修正條文 第五款位於水庫集水 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之規定。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一二、有關都市土地已有都 市計畫審議如環境保 護措施、景觀、交通

- 尺以下,經國家公 園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 五百公尺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 農業用地,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
-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 發面積十公頃以 上。

- 尺以下,經國家公 園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 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 農業用地,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都市土地,申 請開發或累積開發 面積五公頃以上。
- 九、<u>位於非都市土地</u>,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

- 影等議現土評面算第或頃影響與多行地估積認九累以響的環有條應之應定款積上照影疊第施定整爰「發應規以,為開」估概。響,八環,體整申面實定風評爰款境其面併請積施。明報影開積修開十環
-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第 六款及第七款配合調 整款次為修正條文第 六款、第七款及第八 款。

發面積十公頃以 上。

- 第三十二條 展覽會、博 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 建、擴建工程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 申請擴建或累積擴 建面積一千平方公 尺以下,經國家公 園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 區或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但位於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申請擴建或 累積擴建面積一千 平方公尺以下,經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主管機關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 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 風景區或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計畫核定公告之一 般保護區,申請開

- 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 境影響評估:
  - 建面積一千平方公 尺以下,經國家公 園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 區或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但位於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申請擴建或 累積擴建面積一千 平方公尺以下,經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主管機關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 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 風景區或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計畫核定公告之一

第三十二條 展覽會、博 考量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 物中心與展覽會、博覽會 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 或展示會場之開發樣態相 築樓地板面積,有下列 近,且為避免作為展覽 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 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 建築樓地板面積因混合其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 他使用,致規避環境影響 申請擴建或累積擴 | 評估,有關開發面積應以 整體面積計算認定為宜, 爰第九款刪除建築樓地板 面積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規定,並修正為「申 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 |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規定。

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 農業用地,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 發面積十公頃以 上。

般保護區,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 農業用地,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

九、申請開發建築樓地 板面積 (以應申請 建造執照、雜項執 照及使用執照之建 築樓地板面積為計 算基準)三萬平方 公尺以上。

第三十八條 纜車之興建 或延伸,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但位於動物園或 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 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 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 限: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 區或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 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公告

響評估。但位於動物園 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 園)範圍內,經目的事 評估規定。 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纜車之興建 | 考量纜車係屬點狀工程施 或延伸,應實施環境影 | 作,其開發強度相對其他 交通建設對環境影響較 或其他既設遊樂區 (不 小,爰比照道路之開發, 修正纜車應實施環境影響

- 之一般保護區,長 度二・五公里以 上;其同時位於自 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區,長度一.五公 里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 農業用地,長度 二・五公里以上。 九、位於都市土地,長 度五公里以上。 十、位於非都市土地, 長度十公里以上。
- 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 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 一、地下街工程,申請 開發或累積開發長 度一公里以上,或 申請開發建築樓地 板面積(以應申請 建造執照、雜項執 照及使用執照之建 築樓地板面積為計 算基準) 十五萬平 方公尺以上。
  -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 储庫之儲存容量一 萬八千立方公尺以 上。
  - 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 擴建工程。
  - 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 土造成陸地。但在 既有港區防波堤範 圍內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

- 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 一、新增第六款太空發展 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 開發或累積開發長 度一公里以上,或 申請開發建築樓地 板面積(以應申請 建造執照、雜項執 照及使用執照之建 築樓地板面積為計 算基準) 十五萬平 方公尺以上。
  -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 储庫之儲存容量一 萬八千立方公尺以 Ł °
  - 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 擴建工程。
  - 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 土造成陸地。但在 既有港區防波堤範 圍內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

- 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 置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規定。
- 一、地下街工程,申請 二、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五 款未修正。

區,申請開發或累 積開發面積一公頃 以上。

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 發射場域設置,申 請開發或累積開發 面積十公頃以上。 區,申請開發或累 積開發面積一公頃 以上。

- 第四十九條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 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 定。
  -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 之開發單位確認未 超出原核定污染總 量。但任一污染物 排放量達該項污染 物核定總量百分之 二十以上或粒狀污 染物、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及揮發性 有機物任一排放量 達每年一百公頓以 上者,應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及原環 境影響評估案件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

前項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應執 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 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第一項之開發行 為,原環境影響評估審

- 第四十九條 於經環境影 一、考量經環境影響評估 響評估審查(核)完成 審查(核)完成之開 之開發行為(計畫)內, 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 的事業主管機關,與 該開發行為(計畫) 於環境影響評估: 內之新申請案件目的
  -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 定。

前項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應執 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 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第一項之開發行 為,原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核)未核定產業類 別或污染總量者,開發 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

- 考審發的該內事同二影事認定獨有事開之業,款響業是經經為業發新主爰規評主否經(為業發新主後規評主否經(為業務前費管修定估管符影完畫機(案關第使件關該評之之,畫目必項環目同款評之之,的相第境的確規
- 物核定總量百分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二十以上或粒狀污 正。

查	(	核	)	未	核	定	產	業	類
别	或	污	染	總	量	者	,	開	發
單	位	得	依	本	法	第	+	六	條
規	定	辨	理	變	更	;	於	納	λ
產	業	類	别	或	污	染	總	量	並
經	審	查	(	核	)	完	成	後	,
其	內	之	各	開	發	行	為	,	適
用	第	_	項	規	定	0			

規定辦理變更;於納入 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並 經審查(核)完成後, 其內之各開發行為,適 用第一項規定。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工業類別十七、「電鍍及陽極處
工業類	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業類	定義及適用範圍	理工業」,其定義及適用範圍為
別		別		「指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
一、金屬	以礦石為原料之	一、金屬	以礦石為原料之	者」,有關「專業」二字之未有
冶煉工	金屬冶煉工業,包	冶煉工	金屬冶煉工業,包	明確定義,且實務上難以認定,
業	括煉銅、鋅、鎘、	業	括煉銅、鋅、鎘、	爰刪除「專業」二字,只要有從
	鋁、鎳、鉛、鋼鐵		鋁、鎳、鉛、鋼鐵	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都屬於此
	等工業。		等工業。	定義及適用範圍。
二、電弧	以廢鐵為原料之	二、電弧	以廢鐵為原料之	
爐煉鋼	電弧爐煉鋼業。	爐煉鋼	電弧爐煉鋼業。	
工業		工業		
三、煉油	以原油為原料之	三、煉油	以原油為原料之	
工業	煉製工業。	工業	煉製工業。	
四、石油	指石油化學基本	四、石油	指石油化學基本	
化學基	原料之製造工	化學基	原料之製造工	
本工業	業,包括乙烯、丙	本工業	業,包括乙烯、丙	
	烯、丁烯、丁二		烯、丁烯、丁二	
	烯、芳香烴等基本		烯、芳香烴等基本	
	原料之製造工業。		原料之製造工業。	
五、紙漿	以稻草、蔗渣、木	五、紙漿	以稻草、蔗渣、木	
工業	片、樹皮為原料之	工業	片、樹皮為原料之	
	化學紙漿製造工		化學紙漿製造工	
	業(包括嫘縈紙		業(包括嫘縈紙	
	漿)。		漿)。	
六、水泥	以礦石為原料製	六、水泥	以礦石為原料製	
製造工	造水泥之工業。	製造工	造水泥之工業。	
業		業		
七、農藥	指農藥原體合	七、農藥	指農藥原體合	
原體製	成、製造工業(無	原體製	成、製造工業(無	
造工業	合成作業之加工	造工業	合成作業之加工	
	業除外)。		業除外)。	
八、煉焦	以煤為原料煉製	八、煉焦	以煤為原料煉製	
工業	焦炭之工業。	工業	焦炭之工業。	
九、二氧	以鈦礦為原料之	九、二氧	以鈦礦為原料之	
化鈦製	鈦白粉製造工業。	化鈦製	鈦白粉製造工業。	

造工業		造工業	
十、重金	以融溶法製造者	十、重金	以融溶法製造者
屬硬脂	, , , , , , , , , , , , , , , , , , , ,	屬硬脂	除外。
酸鹽安		酸鹽安	
定劑製		定劑製	
造業		造業	
十一、石	指石綿為主要原	十一、石	指石綿為主要原
綿工業	料之加工業。	綿工業	料之加工業。
十二、中	以生、熟皮或鹽漬	十二、中	以生、熟皮或鹽漬
華民國	皮為原料,經鞣革	華民國	皮為原料,經鞣革
一百零	作業「濕操作」之	一百零	作業「濕操作」之
七年四	皮革製造工業(但	七年四	皮革製造工業(但
月十三	無濕操作之加工	月十三	無濕操作之加工
日後申	業除外)。	日後申	業除外)。
請設立		請設立	
於園區		於園區	
外之皮		外之皮	
革工業		革工業	
十三、中			
華民國	原料,產製中間原	華民國	
一百零	料或產品之工業。	一百零	料或產品之工業。
七年四		七年四	
月十三		月十三	
日後申		日後申	
請設立		請設立	
於園區		於園區	
外之石		外之石	
油化學		油化學	
中間原		中間原	
料工業		料工業	
十四、中	指經由聚合反應	十四、中	指經由聚合反應
華民國	製造塑膠、橡膠產	華民國	製造塑膠、橡膠產
一百零	品之工業(但無聚	一百零	品之工業(但無聚
七年四	合反應僅調配、加	七年四	合反應僅調配、加
月十三	工者除外)。	月十三	工者除外)。
日後申		日後申	
請設立		請設立	
於園區		於園區	

	<u> </u>		
外之塑		外之塑	
膠、橡膠		膠、橡膠	
製造工		製造工	
業		業	
十五、中		十五、中	指各種合成纖維
華民國	或再生纖維(如螺	華民國	或再生纖維(如螺
一百零	縈纖維)之製造工	一百零	縈纖維)之製造工
七年四	業。	七年四	業。
月十三		月十三	
日後申		日後申	
請設立		請設立	
於園區		於園區	
外之人		外之人	
纖工業		纖工業	
十六、中	包括洗染工廠(但	十六、中	包括洗染工廠(但
華民國	無染整作業之紡	華民國	無染整作業之紡
一百零	織業除外)。	一百零	織業除外)。
七年四		七年四	
月十三		月十三	
日後申		日後申	
請設立		請設立	
於園區		於園區	
外之紡		外之紡	
織染整		織染整	
工業		工業	
十七、中	指從事電鍍及陽	十七、中	指專業從事電鍍
華民國	極處理者。	華民國	及陽極處理者。
一百零		一百零	
七年四		七年四	
月十三		月十三	
日後申		日後申	
請設立		請設立	
於園區		於園區	
外之電		外之電	
鍍及陽		鍍及陽	
極處理		極處理	
工業		工業	

##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工業類別十五、「電鍍及陽極處
工業類	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業類	定義及適用範圍	理工業」,其定義及適用範圍為
別		別		「附表一以外,專業從事電鍍及
一、染、	指有機、無機染、	一、染、	指有機、無機染、	陽極處理者」, 有關「專業」二
顏料工	顏料、塗料、油漆	顏料工	顏料、塗料、油漆	字之未有明確定義,且實務上難
業	及其中間體之合	業	及其中間體之合	以認定,爰刪除「專業」二字,
	成或製造工業。		成或製造工業。	只要有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二、皮革	附表一以外,以	二、皮革	附表一以外,以	都屬於此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業(不	生、熟皮或鹽漬皮	工業(不	生、熟皮或鹽漬皮	
含屬附	為原料,經鞣革作	含屬附	為原料,經鞣革作	
表一者)	業「濕操作」之皮	表一者)	業「濕操作」之皮	
	革製造工業(但無		革製造工業(但無	
	濕操作之加工業		濕操作之加工業	
	除外)。		除外)。	
三、羊毛	以羊毛為原料經	三、羊毛	以羊毛為原料經	
工業	洗滌、脫脂、碳化	工業	洗滌、脫脂、碳化	
	等作業之工業。		等作業之工業。	
四、造紙	以紙漿、廢紙為原	四、造紙	以紙漿、廢紙為原	
工業	料或以竹片為原	工業	料或以竹片為原	
	料採機械製漿,半		料採機械製漿,半	
	化學製漿之造紙		化學製漿之造紙	
	工業。		工業。	
五、石灰	以灰石為原料製	五、石灰	以灰石為原料製	
工業	造石灰之工業。	工業	造石灰之工業。	
六、肥料	指各種有機、無機	六、肥料	指各種有機、無機	
工業	肥料之製造工業	工業	肥料之製造工業	
	(但僅摻配者除		(但僅摻配者除	
	外)。		外)。	
七、酸鹼	指各種無機酸(如	七、酸鹼	指各種無機酸(如	
工業	硫酸、鹽酸、硝	工業	硫酸、鹽酸、硝	
	酸、氫氟酸);鹼		酸、氫氟酸);鹼	
	(如燒鹼、純鹼)		(如燒鹼、純鹼)	
	之製造工業。		之製造工業。	
八、活性	以木屑或椰子殼	八、活性	以木屑或椰子殼	
碳工業	等為原料製造活	碳工業	等為原料製造活	

性碳之工業。  九、瀝青 以砂石、水泥或瀝 持為原料之拌合 五業。	П	니-비ᅩ - 뽀		1.1 -41 h - 44
# 合	1 +		1 1 1 1	
預拌混工業。 十、石油 附表一以外,以石 化學中 油 化學基本 原 門表一出				
		·		
業 十、石油 附表一以外,以石化學中間無不力,以石化學中間原料,產製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之工業。合屬的表一者) 十一、樹脂之之工業。 上工業 (但無聚合反應		工業。		工業。
十、石油 附表一以外,以石化學中 制				
<ul> <li>化學中 油化學基本原料 大産製中間原料 工業(不 含屬附表一者)</li> <li>十一、樹 製造 工業(但無聚合反應 と 工業(程調配、加工者除外)。</li> <li>十二、塑 附表 人 反應 製造 工業(但無聚 を 人 と 人 と 人 を と 人 と 人 を と と 人 と と と と と</li></ul>	業		業	
間原料 料,產製中間原料 或產品之工業。 含屬附 表一者)	十、石油	附表一以外,以石	十、石油	附表一以外,以石
工業(不	化學中	油化學基本原	化學中	油化學基本原
含属性表一者	間原料	料,產製中間原料	間原料	料,產製中間原料
表一者) 十一、樹 指經由聚合反應 脂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 (但無聚合反應應對 2 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實調配、加工者 1 1 1 1 1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工業(不	或產品之工業。	工業(不	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樹 指經 樹脂產 是 工業 (但無聚合反應	含屬附		含屬附	
までは、	表一者)		表一者)	
工業 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 附表一以外,經由膠、橡膠 聚合反應製造型 製造工 業(不含 業(但無聚合反應製造工業(不含 業) (但無聚合反應屬附表 僅調配、加工者除一者) 外)。 十三、人 附表一以外,各種 鐵維(如螺、紫髓、水水、水、水、水、、、、、、、、、、、、、、、、、、、、、、、、、、、	十一、樹	指經由聚合反應	十一、樹	指經由聚合反應
應僅調配、加工者 除外)。  十二、塑 附表一以外,經由 膠、橡膠 聚合反應製造型工業(不含 業 (但無聚合反應 屬 附表一以外,各種 纖維 或再生 (不含 纖維 (如螺紫纖屬 附表 一出)。  十二、粉 附表一以外,各種 纖維 (不含 纖維 (如螺紫纖屬 (如螺紫纖屬 (如螺紫纖屬 (如螺紫纖屬 (如螺紫纖屬 (不含 纖維 (和螺紫纖 (不含 纖維 (和螺紫纖 (不含 纖維 (不含 纖維 (不含 纖維 (和螺紫纖 (不含 纖維 (和螺紫纖 (不含 纖維 (不含 纖維 (和螺紫纖 (不含 屬 (和紫整 )之製造工業 (不含 屬 )	脂製造	製造樹脂產品之	脂製造	製造樹脂產品之
除外)。 十二、塑 附表一以外,經由 膠、橡膠 聚合反應製造型工業(不含 業 (但無聚合反應 屬 附表 (但無聚者 (不含 纖維或專業纖 (不含 纖維)之製造工業 (不含 纖維)之製造工業 (不含 纖維)之製造工業 (不含 纖維)之製造工業。 一者) 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 纖染整 洗染工廠(但無染工業(不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工業	工業(但無聚合反	工業	工業(但無聚合反
十二、塑 附表一以外,經由 膠、橡膠 聚合反應製造型工業(不含 業(但無聚合反應製造工業(不含 僅調配、加工者除一者) 外)。 十三、人 附表一以外,各種纖維(如螺繁纖 (不含 纖維(如螺繁纖 (不含 纖維(如螺繁纖 (不含 纖維(如螺繁纖 (不含 纖維(如螺繁纖 (不含 纖維(如螺繁纖 (不含 纖維(如螺繁纖 (不含 纖維(之製造工業。一者)) 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織染整 洗染工廠(但無染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		應僅調配、加工者		應僅調配、加工者
下線   聚合反應製造塑製造工    下線   聚合反應製造塑製造工    下線   下線   下線   下線   下線   下線   下線		除外)。		除外)。
製造工 膠、橡膠產品之工 業(不含 業(但無聚合反應 屬 附表 僅調配、加工者除 一者) 外)。 十三、人 附表一以外,各種 纖維 (如螺縈纖 (如螺縈纖 (如螺縈纖 (如螺縈纖 (如螺縈纖 (如螺縈纖 (不含 纖維 (如螺縈纖 (和表 )之製造工業。一者) 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 織染整 洗染工廠 (但無染 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上業(不 整件業之紡織業 合屬 附表一以外,是 整 於外)。 表一者)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應 表一者)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專業 鍍及陽極處理 上業(不	十二、塑	附表一以外,經由	十二、塑	附表一以外,經由
業(不含 業(但無聚合反應 屬附表 僅調配、加工者除 一者) か)。  十三、人 附表一以外,各種 織工業 合成纖維或再生 (不含 纖維 (如螺縈纖 屬附表 作)之製造工業。 一者)	膠、橡膠	聚合反應製造塑	膠、橡膠	聚合反應製造塑
屬附表 僅調配、加工者除 力)。 十三、人 附表一以外,各種 鐵維或再生 (不含 纖維或再生 (不含 纖維 (如螺紫纖 屬附表 進)之製造工業。一者) 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 織染整 洗染工廠(但無染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含屬附 除外)。 表一者)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從事 鍍及陽極處理 者。 工業(不	製造工	膠、橡膠產品之工	製造工	膠、橡膠產品之工
一者) 外)。 十三、人 附表一以外,各種 纖紅工業 合成纖維或再生 (不含 纖維(如螺紫纖 屬附表 維)之製造工業。一者) 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 織染整 洗染工廠(但無染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含屬附 除外)。 表一者)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從事 電鍍及陽極處理 者。 工業(不 處理 者。 工業(不	業(不含	業(但無聚合反應	業(不含	業(但無聚合反應
十三、人 附表一以外,各種 織工業 合成纖維或再生 (不含 纖維 (如螺紫纖 (不含 纖維 (如螺紫纖 屬附表 )之製造工業。一者) 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 微染整 洗染工廠(但無染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含屬附 表一者)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從事 電鍍及陽極處理 者。 工業(不 是 (不) 人 附表一以外,專業 一般	屬附表	僅調配、加工者除	屬附表	僅調配、加工者除
<ul> <li>鐵工業 合成纖維或再生 (不含 纖維(如螺紫纖屬附表 維)之製造工業。 一者)</li> <li>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 織染整 洗染工廠(但無染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含屬附 除外)。 表一者)</li> <li>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從事 鍍及陽極處理 者。 工業(不 基礎及陽極處理 工業(不 上業(不 上業(不 上業(不 上業(不 上業(不 上案(不 上案(不 上案(不 上案(不 上案(不 上案(不 上案(不 上案</li></ul>	一者)	外)。	一者)	外)。
(不含 纖維(如螺紫纖 編)之製造工業。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 織染整 洗染工廠(但無染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下案)。 表一者)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從事 電鍍及陽極處理 者。 工業(不 整處理 者。 工業(不 處理 太震(不 處理 太震)	十三、人	附表一以外,各種	十三、人	附表一以外,各種
屬附表 維)之製造工業。	纖工業	合成纖維或再生	纖工業	合成纖維或再生
一者)       一者)         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 織染整 洗染工廠(但無染 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含屬附 除外)。 表一者)       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 織染整 洗染工廠(但無染 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含屬附 除外)。 表一者)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從事 鍍及陽 電鍍及陽極處理 極處理 者。 工業(不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專業 鍰及陽極處理 極處理 者。 工業(不         工業(不       一人以外,專業 一人以外,專業 一人以及         一者)       一人以外,包括 織 空 一人。         一者)       一人以外,包括 一人。         一者)       一人以外,專業 一人之。         一者)       一人以外,專業 一人之。         一者)       一人以外,專業 一人之。         一方、電 所表一以外,專業 一人之。       一人以外,專業 一人之。         一次       一人以外,專業 一人之。         一人之。       一人之。         一者)       一人之。         工業(不       工業(不	(不含	纖維(如螺紫纖	(不含	纖維(如螺紫纖
一者)       一者)         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 織染整 洗染工廠(但無染 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含屬附 除外)。 表一者)       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 織染整 洗染工廠(但無染 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含屬附 除外)。 表一者)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從事 鍍及陽 電鍍及陽極處理 極處理 者。 工業(不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專業 鍰及陽極處理 處理者。 工業(不	屬附表	維)之製造工業。	屬附表	維)之製造工業。
織染整 洗染工廠(但無染 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一者)		一者)	
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含屬附 除外)。       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除外)。         表一者)       大五、電 附表一以外,從事 鍍及陽極處理	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	十四、紡	附表一以外,包括
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含屬附 除外)。       工業(不 整作業之紡織業 除外)。         表一者)       表一者)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從事 電鍍及陽極處理 極處理 者。       一級理 處理者。         工業(不 工業(不 工業(不 工業(不 工業)		,		
含屬附 除外)。     含屬附 除外)。       表一者)     表一者)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從事     一方、電 附表一以外,專業       鍍及陽 電鍍及陽極處理     一級理       極處理     本處理       工業(不     工業(不				
表一者)     表一者)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從事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專業       鍍及陽 電鍍及陽極處理     鍍及陽 從事電鍍及陽極       極處理 者。     本處理 處理者。       工業(不     工業(不		·	, ,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從事 十五、電 附表一以外,專業 鍍及陽 電鍍及陽極處理 鍍及陽 從事電鍍及陽極 極處理 處理者。 工業(不 工業(不				
<ul><li>鍍及陽 電鍍及陽極處理</li><li>白</li></ul>		附表一以外,從事		附表一以外,專業
極處理 者。				
工業(不	-			
			_	
含屬 附	含屬附		含屬附	

-		-		
表一者)		表一者)		
十六、廢	以廢料、渣為原料	十六、廢	以廢料、渣為原料	
料處理	之製造工業,包括	料處理	之製造工業,包括	
業	廢油、廢溶劑煉製	業	廢油、廢溶劑煉製	
	業、廢鉛、鋅、銅、		業、廢鉛、鋅、銅、	
	鋁、鎳或其廢渣為		鋁、鎳或其廢渣為	
	原料之冶煉業及		原料之冶煉業及	
	廢酸、鹼處理業、		廢酸、鹼處理業、	
	廢五金焚化處理		廢五金焚化處理	
	業。		業。	
十七、醱	指味精、酵母、氨	十七、醱	指味精、酵母、氨	
酵工業	基酸、檸檬酸等製	酵工業	基酸、檸檬酸等製	
	造工業及釀酒業。		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八、	指使用鎳、鎘、	十八、	指使用鎳、鎘、	
鎳、鎘、	鉛、水銀或其氧化	鎳、鎘、	鉛、水銀或其氧化	
鉛、汞電	物為電池原料之	鉛、汞電	物為電池原料之	
池製造	工業。	池製造	工業。	
工業		工業		
十九、印	指有蝕刻作業者。	十九、印	指有蝕刻作業者。	
刷電路		刷電路		
板工業		板工業		
二十、半	指從事積體電路	二十、半	指從事積體電路	
導 體 工	晶圓製造、晶圓封	導 體 工	晶圓製造、晶圓封	
業	裝、磊晶、光罩製	業	裝、磊晶、光罩製	
	造、導線架製造工		造、導線架製造工	
	業。		業。	
二十		二 +		
一、乙炔		一、乙炔		
製造業		製造業		
二十		二十		
二、基本		二、基本		
化學工		化學工		
業之氰		業之氰		
化鉀、氰		化鉀、氰		
化鈉、氰		化鈉、氰		
化物等		化物等		
製造業		製造業		
二 十	僅從事車體及底	二 十	僅從事車體及底	

_		_	
三、汽機	盤車組合,且無噴	三、汽機	盤車組合,且無噴
車製造	烤漆製程者除外。	車製造	烤漆製程者除外。
業		業	
<b>=</b> +		二 十	
四、船舶		四、船舶	
或飛航		或飛航	
器製造		器製造	
業		業	
二 +		<b>-</b> +	
五、高分		五、高分	
子架橋		子架橋	
劑製造		劑製造	
業		業	
<b>=</b> +	指環境衛生用藥	<b>=</b> +	指環境衛生用藥
六、環境	原體合成、製造工	六、環境	原體合成、製造工
衛生用	業(含環境衛生用	衛生用	業(含環境衛生用
藥 原 體	微生物製劑,無合	藥原體	微生物製劑,無合
製造工	成作業之加工業	製造工	成作業之加工業
業	除外)。	業	除外)。
二十	指人用藥原體合	二 +	指人用藥原體合
七、人用	成、製造工業(無	七、人用	成、製造工業(無
藥 原 體	合成作業之加工	藥 原 體	合成作業之加工
製造工	業除外)。	製造工	業除外)。
業		業	
二十		<b>-</b> +	
八、水泥		八、水泥	
熟料研		熟料研	
磨工業		磨工業	

##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本附表未修正。
行業別	行業別	
一、 0811 屠宰業	一、 0811 屠宰業	
二、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	二、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	
品為 0896010 味精( 麩胺	品為 0896010 味精( 麩胺	
酸鈉)	酸鈉)	
三、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	三、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	
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	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	
四、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	四、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	
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	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	
酸	酸	
五、 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	五、 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	
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	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	
六、 1140 印染整理業	六、 1140 印染整理業	
七、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七、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	八、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	
	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	
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 1511 紙漿製造業	
	十、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業	業	
	十一、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	
造業	造業	
	十二、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	
造業	造業	
	十三、 1830 肥料製造業	
	十四、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	
製造業	製造業	
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 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	
用藥製造業	用藥製造業	
	十八、 1920 塗料、染料及顏	
料製造業	料製造業	
T.7. 1990 县他化学聚品製	十九、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	

造業,產品為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 2101 輪胎製造業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10 平板玻璃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20 強化玻璃

製造業

二十六、 2331 水泥製造業

造業

業(高壓混凝土磚、 預力混凝土管、纖維 水泥板及矽酸鈣板 事業除外)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二、 2411 鋼鐵冶鍊業

三十三、 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四、 2421 鍊鋁業

三十五、 2422 鋁鑄造業

造業,產品為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 2101 輪胎製造業

二十二、 2311 平板玻璃及其∭二十二、 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三、 2311 平板玻璃及其||二十三、 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四、 2313 玻璃纖維製造||二十四、 2313 玻璃纖維製造 業

二十五、 2322 黏土建築材料|||二十五、 2322 黏土建築材料 製造業

二十六、 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七、 2332 預拌混凝土製|||二十七、 2332 預拌混凝土製 造業

二十八、 2333 水泥製品製造||二十八、 2333 水泥製品製造 業(高壓混凝土磚、 預力混凝土管、纖維 水泥板及矽酸鈣板 事業除外)

二十九、 2399 未分類其他非∭二十九、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三 十、 2399 未分類其他非|||三 十、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一、 2399 未分類其他非‖三十一、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2399940 瀝青混凝土

Ⅲ三十二、 2411 鋼鐵冶鍊業

Ⅲ三十三、 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四、 2421 鍊鋁業

三十五、 2422 鋁鑄造業

三十六、 2431 鍊銅業

三十七、 2432 銅鑄造業

鑄造業

三十九、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三十九、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四 十、 2544 金屬表面處理||四 十、 2544 金屬表面處理

四十一、 2611 積體電路製造∭四十一、 2611 積體電路製造

浩業

四十三、 2620 被動電子元件 四十三、 2620 被動電子元件 製造業

四十四、 2630 印刷電路板製 ||四十四、 2630 印刷電路板製 造業

四十五、 2641 液晶面板及其||四十五、 2641 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製造業

四十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四十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 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七、 2691 印刷電路板組 四十七、 2691 印刷電路板組 件製造業

四十八、 2692 電子管製造業 四十八、 2692 電子管製造業

四十九、 2820 電池製造業

五 十、 2841 電燈泡及燈管III五 十、 2841 電燈泡及燈管 製造業

五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五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 主管機關公告者

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Ⅲ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 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 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 第八次|||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 第八次| 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 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 查」-九十九年工業產品名稱|||查」-九十九年工業產品名稱 表(七碼)認定。

|三十六、 2431 鍊銅業

三十七、 2432 銅鑄造業

三十八、 2491 其他基本金屬|||三十八、 2491 其他基本金屬 鑄造業

業

四十二、 2612 分離式元件製||四十二、 2612 分離式元件製 浩業

製造業

造業

組件製造業

及元件製造業

件製造業

四十九、 2820 電池製造業

製造業

主管機關公告者

表(七碼)認定。

## 第三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附表四			本附表未修正。
第一級水	庫集水區		第一級水	庫集水區		
一、新山	二、西勢	三、阿玉	一、新山	二、西勢	三、阿玉	
水庫	水庫	壩	水庫	水庫	壩	
四、羅好	五、桂山	六、翡翠	四、羅好	五、桂山	六、翡翠	
壩	壩	水庫	壩	壩	水庫	
七、粗坑	八、直潭	九、青潭	七、粗坑	八、直潭	九、青潭	
壩	壩	堰	壩	壩	堰	
十、榮華	十一、石	十二、鳶	十、榮華	十一、石	十二、鳶	
壩	門水庫	山堰	壩	門水庫	山堰	
十三、上	十四、寶	十五、寶	十三、上	十四、寶	十五、寶	
坪攔河	山水庫	山第二	坪攔河	山水庫	山第二	
堰		水庫	堰		水庫	
十六、永	十七、明	十八十	十六、永	十七、明	十八、士	
和山水	德水庫	林攔河	和山水	德水庫	林攔河	
庫		堰	庫		堰	
十九、鯉	二十、德	二十	十九、鯉	二十、德	二十	
魚潭水	基水庫	一、青山	魚潭水	基水庫	一、青山	
庫		壩	庫		壩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谷關	三、天輪	四、馬鞍	二、谷關	三、天輪	四、馬鞍	
水庫	壩	壩	水庫	壩	壩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五、石岡	六、霧社	七、武界	五、石岡	六、霧社	七、武界	
壩	水庫	壩	壩	水庫	壩	
二十	二十	三十、明	二十	二十	三十、明	
八、日月	九、明湖	潭下池	八、日月	九、明湖	潭下池	
潭水庫	下池壩	壩	潭水庫	下池壩	壩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一、仁義	二、蘭潭	三、白河	一、仁義	二、蘭潭	三、白河	
潭水庫	水庫	水庫	潭水庫	水庫	水庫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四、曾文	五、烏山	六、南化	四、曾文	五、烏山	六、南化	
水庫	頭水庫	水庫	水庫	頭水庫	水庫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七、鏡面   八、玉峰   九、阿公   七、鏡面   八、玉峰   九、阿公   水庫   堰   店水庫	
水唐   博	
74 2	
四十、甲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仙攔河 一、高屏 二、澄清 仙攔河 一、高屏 二、澄清	
堰 溪攔河 湖水庫 堰 溪攔河 湖水庫	
堰 堰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三、中正 四、牡丹 五、羅東 三、中正 四、牡丹 五、羅東	
湖水庫 水庫 欄河堰 湖水庫 水庫 欄河堰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六、酬勤   七、成功   八、興仁    六、酬勤   七、成功   八、興仁	
水庫 水庫 水庫 水庫 水庫	
四十 五十、小 五十 四十 五十、小 五十	
九、東衛 池水庫 一、西安 九、東衛 池水庫 一、西安	
水庫 水庫 水庫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二、烏溝 三、七美 四、赤崁 二、烏溝 三、七美 四、赤崁	
蓄水塘 水庫 地下水 蓄水塘 水庫 地下水	
庫庫庫庫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山西 六、擎天 七、榮湖 五、山西 六、擎天 七、榮湖	
水庫 水庫 水庫	
五十 五十 六十、田 五十 五十 六十、田	
八、金沙 九、陽明 浦水庫 八、金沙 九、陽明 浦水庫	
水庫 湖 水庫 湖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一、太湖 二、瓊林 三、蘭湖 一、太湖 二、瓊林 三、蘭湖	
水庫 水庫 水庫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四、西湖 五、蓮湖 六、菱湖 四、西湖 五、蓮湖 六、菱湖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七、金湖   八、東湧   九、板里    七、金湖   八、東湧   九、板里	
水庫 水庫 水庫	
七十、邱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桂山水 一、儲水 二、津沙 桂山水 一、儲水 二、津沙	
庫 沃水庫 一號水 庫 沃水庫 一號水	
庫庫	
セナ         セナ         セナ         セナ         セナ	

三、津沙	四、勝利	五、后沃	三、津沙	四、勝利	五、后沃
水庫	水庫	水庫	水庫	水庫	水庫
セナ	七十七、	其他經中	セナ	七十七、	其他經中
六、湖山	央環境保		六、湖山	央環境保	護主管
水庫	機關公告	之水庫	水庫	機關公告	之水庫

## 第十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附表五			本附表未修正。
攔河堰集	水區		攔河堰集	水區		
一、鳶山	二、上坪	三、隆恩	一、鳶山	二、上坪	三、隆恩	
堰	攔河堰	堰	堰	攔河堰	堰	
四、士林	五、集集	六、玉峰	四、士林	五、集集	六、玉峰	
攔河堰	攔河堰	堰	攔河堰	攔河堰	堰	
七、甲仙	八、高屏	九、東港	七、甲仙	八、高屏	九、東港	
攔河堰	溪攔河	堰	攔河堰	溪攔河	堰	
	堰			堰		
十、羅東	十一、其	他經中央	十、羅東	十一、其他經中央		
攔河堰	環境保護	主管機	攔河堰	環境保護	主管機	
	關公告之	攔河堰		關公告之	攔河堰	

# 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E規定				現行	<b></b>		說明
附表六					附表六				一、配合第三條、第三十二條及
開發行為	為於中	華民國	九十	-九年	開發行	為於中	華民國	九十九年	第四十二條修正,調整開發
三月二	日前取	得興建	芒許可	」或申	三月二	日前取	得興建	許可或申	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
請興建	者,其	累積開	引發 規	<b>見模應</b>	請興建:	者,其	累積開	]發規模應	規模起算日期。
實施環境	竟影響	評估之	二認定	標準	實施環	竟影響	評估之	認定標準	二、配合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及歷次打	廣增規	模合計	卜總和	之累	及歷次	廣增規	模合計	總和之累	調整款次,爰酌修文字。
積起算!	日期				積起算	日期			
開發行	累積開	月發	累積	起算	開發行	累積開	月發	累積起算	
為涉及	(擴建	建)規	日期	Ī	為涉及	(擴建	き)規	日期	
累積開	模應實	<b>【施環</b>			累積開	模應實	<b>『施環</b>		
發(擴	境影響	<b>紧評估</b>			發(擴	境影響	『評估		
建)規	之認定	足標準			建)規	之認定	足標準		
模條次					模條次				
第三條	第一	如條	中華	民國	第三條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	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三月	二日		二款		三月二日	
	第八					第八			
	目、第					目、第			
	九目					九目			
	第一	如條	中華	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u>文</u>	<u>〇</u> 年	·〇月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_		三款		三月二日	
	第十					第八			
	_					目、第			
	目、第					九目			
	<u>+=</u>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且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第一	如條	中華	民國		三款		十月十八	
	項第	文	九十	九年		第十		日	
	三款		三月	二日		目、第			
	第八					+-			
	目、第					目			
	九目								

	l	П	1	111		1	T
		如條	中華民國	III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三款		十月十八		四款		三月二日
	第十		日		第一		
	目、第				目、第		
	+-				=		
	目				目、第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五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目、第		
	四款		三月二日		セ		
	第一				目、第		
	目、第				八目		
	=			第四條	第九	如條	中華民國
	目、第				款、第		九十九年
	五				十款		三月二日
	目、第				第十	累積	中華民國
	セ				一款		九十一年
	目、第						十二月三
	八目						十一日
第四條	第九	如條	中華民國			五公	
			九十九年	III		頃以	
	十款		三月二日	III		上。	
		累積	中華民國		第十	如條	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款		八十九年
			十二月三				十一月一
			十一日				日
		五公	,				
		頃以					
		上。					
	第十		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				
			十一月一				
			日日				
			-				

		l			_			Ι	I
第六條		如條				第六條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年			文	九十九年
	五款		Ξ.	月-	二日		五款		三月二日
	第一						第一		
	目、第						目、第		
	二						=		
	目、第						目、第		
	五						五		
	目、第						目、第		
	六						六		
	目、第						目、第		
	八						八		
	目、第						目、第		
	九目						九目		
	第一	如條	中	華」	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	+1	四年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五款		十	月 -	十八		五款		十月十八
	第十		日				第十		日
	目、第						目、第		
	+-						+-		
	目						目		
第七條	第三	如條	中	華」	民國	第七條	第三	如條	中華民國
	款第				九年		款第		九十九年
	_				二日		_		三月二日
	目、第						目、第		
	_						=		
	目、第						目、第		
	五						五		
	目、第						目、第		
	六						六		
	目、第						目、第		
	八						八		
	目、第						目、第		
	九目						九目		
	70 11						70 11		

П	<b>L</b> L		1 14		<b>L</b> L		1 14
		如條	中華民國			如條	中華民國
	款第	文	八十四年		款第	文	八十四年
	十		十月十八		+		十月十八
	目、第		日		目、第		日
	+-				+-		
	目				目		
第八條	第二	如條	中華民國	第八條	第二	如條	中華民國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_		三月二日		_		三月二日
	目、第				目、第		
	=				=		
	目、第				目、第		
	五目				五目		
	至第				至第		
	九目				九目		
	第三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三	如條	中華民國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一目		三月二日		一目		三月二日
	(前				(前		
	款第				款第		
	—				_		
	目、第				目、第		
	=				=		
	目)、				目)、		
	第二				第二		
	目				目		
第九條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九條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三款		三月二日		三款		三月二日

	炶	1. 14	<b>上</b> 廿 口 四		芯	1. 14	4 4 4 7 8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文	九十九年
	四款		三月二日		四款		三月二日
	第一				第一		
	目、第				目、第		
	_				_		
	目、第				目、第		
	五				五		
	目、第				目、第		
	六				六		
	目、第				目、第		
	八目				八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五款		三月二日		五款		三月二日
	第一				第一		
	目、第				目、第		
	=				=		
	目、第				目、第		
	五				五		
	目、第				目、第		
	七目				七目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		項第	開發	八十四年
	五款		十月十八				十月十八
	第八		日		第八	二·	日
		五公			目	五公	
		頃以				頃以	
		上。				上。	
第十條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十條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一款		三月二日		一款		三月二日
	第十		,,		第十		7,
	_				_		
	目、第				目、第		
	+=				+=		
	目				目目		
	III				П		

第項一第款十目開長) 一第款十目面土 如文		1	1	11	1	1	T
一 第 項	第一	沿河	中華民國		第一	沿河	中華民國
第三(操長) 中九三 國年日 國二十 國四年 中九三 第項二第 日 四 第項二款 五 四 条 项 二 第 日 四 第 项 二 第 日 四 第 项 二 第 日 四 第 项 二 第 日 四 第 项 二 第 五 四 第 页 三 四 第 页 三 四 第 页 三 四 第 页 三 四 回 第 页 三 四 回 第 页 三 回 回 第 页 三 回 回 第 页 三 回 回 第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項第	身計	八十四年		項第	身計	八十四年
三(採長五公以。	一款	其累	十月十八		一款	其累	十月十八
(開長)         中九二日         中九二日         東百尺上の         中九二日         東百尺上の         中九二日         東京日人日         中九二日         東京日人日         中九二日         東京日人日         中九二日         中九二日         中二年日         中二年日         中二年日         中二年日         中二年日         中二年日         中二年日         中二年日         東京日         中二年日         中二年日         東京日         中本日         東京日         中華日         中二年日         東京日         中華日         二第五         第項二款         第項二款         第項二款         第四日         第項二款         第四日         二二年         第四日         二十日         第四日         第四日         二十日         第四日	第十	積開	日		第十	積開	日
採長 百尺上。 中華九二日 第項 一 第 五 四 第 五 五 四 年 1 日 四 第 五 四 第 五 四 年 1 日 四 第 五 四 第 五 四 第 五 四 第 五 四 年 1 日 四 第 五 四 年 1 日 四 第 五 四 第 五 四 第 五 四 第 五 四 第 五 四 第 五 四 第 五 四 第 五 四 第 五 五 四 第 五 四 3 五 四	三目	採長			三目	採長	
度) 上條 中華九二日 國四二十 日 第項 一 第 五 日 第 四 5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開	度五			(開	度五	
上。 第第第中共九年 一期條 中華民國 一期 中華民國 一期 中華民國 一期 中華民國 一期 中華 百九日 一期 中華 百九日 一年 1 日 一年 1 日 第項 1 二月 二日 第項 1 二月 二日 第項 1 二月 二日 第項 2 二第 1 二月 二日 第項 2 二 第二 1 四月 第項 2 二 第二 1 四月 第項 2 二 第二 1 四月 第 1 二月 三月 2 四月 第 1 三月 三月 2 四月 第 1 二月 三月 2 四月 1 二月 1 二月 1 二月 1 二月 1 二月 1 二月 1 二月 1 二	採長	百公			採長	百公	
第年       中華       日       中華       中華       日       中華       日       中華       日       中華       日       日       中華       日 </td <td>度)</td> <td>尺以</td> <td></td> <td></td> <td>度)</td> <td>尺以</td> <td></td>	度)	尺以			度)	尺以	
項第一款		上。				上。	
一款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十三(積) 本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三目 (	一款		三月二日		一款		三月二日
(面積、土 石方) 第一 中華民國 (面積、土 石方) 第一 中華民國 第一 第一 十月十八 第五 十月十八 第五 十月十八 第五 十月十八	第十				第十		
積、土     石方)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一百零二 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九十九日 第二 目 第一 如條 九十九日 第三 目、第 四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第二 第二 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項第 之 十月十八 第五 日	三目				三目		
石方)       第一 本	(面				(面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積、土				積、土		
項第 文	石方)				石方)		
二款     年九月十       第二     二日       第二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四月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日       第二     目     第一       四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二款     十月十八       第五     日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二 日 日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第三 日 第三	項第	文	一百零二		項第	文	一百零二
第二 日 日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 款 第三 日 第三	二款		年九月十		二款		年九月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三月二日 第三 目、第 四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二款 1 日 第 四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二款 1 日 1 日 1 日	第二				第二		二日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三月二日       第三     目、第       四目     第一     四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二款     十月十八       第五     日	目				目		
二款     三月二日       第三     目、第       四目     町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二款     十月十八       第五     日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三目、第四目       第二目、第四目         第一如條中華民國項第文八十四年二款十月十八第五日       第一如條中華民國項第文八十四年十月十八第五日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目、第       四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二款     十月十八       第五     日	二款		三月二日		二款		三月二日
四目     四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一款 十月十八       二款 十月十八     二款 十月十八       第五 日     日	第三				第三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一款 十月十八         二款  十月十八       第五 日	目、第				目、第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二款     十月十八     二款     十月十八       第五     日     第五     日	四目				四目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二款     十月十八     二款     十月十八       第五     日     第五     日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二款     十月十八     二款     十月十八       第五     日     第五     日					項第	文	
第五 日 第五 日							

	1	ı		1	l	ı	Ι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三款		三月二日		三款		三月二日
	第十				第十		
	目、第				目、第		
	+-				+-		
	目				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六年		項第	文	九十六年
	三款		十二月二		三款		十二月二
	第十		十八日		第十		十八日
	二目				二目		
第十一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十一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條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條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一款		三月二日		一款		三月二日
	第十				第十		
	_				_		
	目、第				目、第		
	十二				十二		
	目				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一款		十月十八		一款		十月十八
	第十		日		第十		日
	三目				三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三月二日		二款		三月二日
	第二				第二		
	目				目		

П	T .	ı	I	111	1	ı	Ī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一百零七		項第	文	一百零七
	二款		年四月十		二款		年四月十
	第三		三日		第三		三日
	目、第				目、第		
	四目				四目		
	( -				(-		
	般農				般農		
	業區				業區		
	之農				之農		
	業用				業用		
	地)				地)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三月二日		二款		三月二日
	第四				第四		
	目(特				目(特		
	定農				定農		
	業區				業區		
	之農				之農		
	業用				業用		
	地)				地)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項第		八十四年
	二款		十月十八		二款		十月十八
	第五		日		第五		日
	目				目		
第十三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十三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條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III			九十九年
	三款		三月二日		三款		三月二日
	第一				第一		
	//*						1
	目、第				目、第		

第十四	第二	加俗	中華民國	第十四	第二	加俗	中華民國
條	款、第		八十九年		款、第		八十九年
121.	三款	-	十一月一	121,	三款	-	十一月一
	第五		日		第五		日日
	目、第				目、第		
	六目				六目		
第十五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十五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_		三月二日		<b>=</b>		三月二日
	款、第				款、第		
	六款				六款		
			中華民國		第七	累積	中華民國
	款		八十四年		款		八十四年
			十月十八				十月十八
			日			十公	日
		頃以				頃以	
kk 1	tr.hts	上。	1. +	kk 1 ·	h-h-	上。	1. ++ ->
第十六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條	· -	文	九十九年	條	· ·	文	九十九年
	一款		三月二日		一款		三月二日
	至第三款				至第三款		
2000年か		抽依	中華民國	2000年か		加瓜	中華民國
	お、第		九十九年		お、第		九十九年
小	二二	^	三月二日	小	二二	^	三月二日
	一 款、第		<u> </u>		一 款、第		<u> </u>
	六款				六款		
		如條	中華民國			如條	中華民國
	款	文	八十四年		款	文	八十四年
			十月十八				十月十八
			日				日
第十九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十九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條			九十九年	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_		三月二日		<u>-</u>		三月二日
	目、第				目、第		
	六				六		
	目、第				目、第		
	七目				七目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第一	男娃	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		ホー 款第		八十四年
			十月十八		八日		十月十八
		五公	日日			五公	日日
		五公 頃以				垣以 頃以	
		上。				上。	
	第二		中華民國		第二	上 如條	中華民國
		文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二 二	~	三月二日		二 二		三月二日
	目、第				目、第		
	六				六		
	目、第				目、第		
	七目				七目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		三月二日		=		三月二日
	款、第				款、第		
	五				五		
	款、第				款、第		
	セ				セ		
	款、第				款、第		
	八款				八款		
	第九	累積	中華民國		第九	累積	中華民國
	款	開發	八十九年		款	開發	八十九年
		面積	十一月一			面積	十一月一
		二·	日			二·	日
		五公				五公	
		頃以				頃以	
		上。				上。	
	第十		中華民國		第十		中華民國
	款		八十九年		款	開發	八十九年
		面積	十一月一			面積	十一月一
		五公	日			五公	日
		頃以				頃以	
		上。				上。	
第二十			中華民國				
一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一條	款、第		九十九年
	七款		三月二日		七款		三月二日

第六				T	111			1
第二条		第八				第八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条		款	文	八十四年		款	文	八十四年
第二條				十月十八				十月十八
二條       二條       第       第       2       中八十月       中九二日       中九二日       中八十月       中九二日       中五十二日       中華十九二日       中華十九二日       中華十九二日       中華十八十日       中華十八十日       中華十八十日       第三條       二十年       二十年       第二十十日       第二十				日				日
一款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日第日	二條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條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日本田   日		一款		三月二日		一款		三月二日
五日第日		第一				第一		
至第日       東積       中華		目、第				目、第		
七目       第積         第積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期       中華         中華       中華 <td></td> <td>五目</td> <td></td> <td></td> <td></td> <td>五目</td> <td></td> <td></td>		五目				五目		
第一		至第				至第		
項第 開發		七目				七目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第八 三公 日		項第	開發	八十四年		項第	開發	八十四年
目     頃以上。       第一如條 中華民國		一款	面積	十月十八		一款	面積	十月十八
上。		第八	三公	日		第八	三公	日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 一款 第 一		目	頃以			目	頃以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文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文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文 二款 第 一款 第 一章 下第 五 目 》 第 一章 下第 五 目》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二十 第一 文 中華民國 第二十 項第 一款 第一 一款 第一 十月十八 日			上。				上。	
二款     三月二日       二款     三月二日       (第     一款       一款     第一       日     五日、第五日、第五日、第六日)       六日     中華民國       第二十     第一       三條     項第       一款     十月十八日       第一     日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 一款 第一 第一 目、第 五 目、第 六目)       (第 一款 第一 目、第 五 日、第 六目)       (第 一款 第二 日、第 六目)       中華民國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日       第二十 項第 一款 十月十八 第一       第二十 日       第二十 日       中華民國 一款 十月十八 第一       1日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一款     一款       第一目、第五目、第五目、第六目)     五目、第六目)       第二十第一如條中華民國三條項第文八十四年一款十月十八第一日     第二十第一如條中華民國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月十八日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月十八日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二款		三月二日		二款		三月二日
第一目、第五日、第五日、第五日、第六日)       10 <t< td=""><td></td><td>(第</td><td></td><td></td><td></td><td>(第</td><td></td><td></td></t<>		(第				(第		
目、第       五       目、第       五       目、第       六目)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三條     項第       一款     十月十八       第一     日		一款				一款		
五目、第二十第一如條中華民國三條項第文八十四年一款第一日     第二十第一如條中華民國十月十八第一日		第一				第一		
目、第 六目)     目、第 六目)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三條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一款 十月十八 第一 日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一款 十月十八 第一 日		目、第				目、第		
六目)     六目)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三條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一款 十月十八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一款 十月十八     一款 十月十八       第一 日     日		五				五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三條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一款     十月十八       第一     日		目、第				目、第		
三條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三條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一款     十月十八     一款     十月十八       第一     日     日		六目)				六目)		
一款     十月十八       第一     日       第一     日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日第一日	三條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三條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一款		十月十八		一款		十月十八
		第一		日		第一		日
		目				目		

	1	1	П		1	1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一款		三月二日		一款		三月二日
第二				第二		
目至				目至		
第四				第四		
目、第				目、第		
六				六		
目、第				目、第		
七目				七目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項第	開發	八十四年		項第	開發	八十四年
一款	面積	十月十八		一款	面積	十月十八
第八	五公	日		第八	五公	日
目	頃以			目	頃以	
	上。				上。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三月二日		二款		三月二日
第一				第一		
目、第				目、第		
=				=		
目、第				目、第		
六目				六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二款		十月十八		二款		十月十八
第七		日		第七		日
目、第				目、第		
八目				八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九十九年	
三款		三月二日	三款	~	三月二日	
第一		一月一日	第一		一月一日	
目(前	-		知 目(前			
款第			款第			
一 目、第			一 目、第			
			-			
二口			二口			
目、第	'		目、第			
六			六口、			
目)、			目)、			
第二			第二			
目	1 15	上廿口四	目	1 15	上世口四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十四年		文	八十四年	
三款		十月十八	三款		十月十八	
第三		日	第三		日	
目、第	'		目、第			
四目		1 #	四目		1 4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文	九十九年	
四款		三月二日	四款		三月二日	
(第			(第			
二款			二款			
第一			第一			
目、第	•		目、第			
<u> </u>			二 			
目、第			目、第			
六目	-		六目)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項第		八十四年	項第		八十四年	
四款		十月十八	四款	面積	十月十八	
(面	三公	日	(面	三公	日	
積)	頃以		積)	頃以		
	上。			上。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文	八十四年				八十四年	
•	一目		十月十八		一目		十月十八	
			日				日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文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_		三月二日		=		三月二日	1
	目、第				目、第			1
	五				五			1
	目、第				目、第			1
	セ				セ			1
	目、第				目、第			1
	八目				八目			1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款第	文	八十四年		款第	文	八十四年	
	九目		十月十八		九目		十月十八	
			日				日	1
	第二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二	如條	中華民國	1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1
	一款		三月二日		一款		三月二日	1
	第一				第一			1
	目、第				目、第			1
	二				二			1
	目、第				目、第			1
	セ				セ			
	目、第				目、第			
	八目)				八目)			
第二十			中華民國					
五條			九十九年	五條	項第		九十九年	
	一款		三月二日		一款		三月二日	
	第一				第一			
	目、第				目、第一			
	五				五			
	目、第				目、第			
	七口佐				七口佐			
	目、第				目、第			
	八目				八目			

項一第日第日       第項一第十日       (株)       (未)       (株)       (未)       (未)	П	1 .	ī	ı	-	11	Π.	ı	ı
中央       (株)       (本)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日第日第日第八 國年 八 國年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文	一百零	七		項第	文	一百零七
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日第		一款		年四月	+		一款		年四月十
第日       <		第二		三日			第二		三日
B   第積   1   1   1   1   1   1   1   1   1		目至					目至		
第項条       中ハ十月         第項条       中ハ十月         第項条       中ハ十月         第項条       中ハ十月         第項条       中九十月         第項条       中九二月         第項一第十十日       中九二月         第項一第十十日       中九二月         第項条       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		第四					第四		
項		目					目		
中央		第一	累積	中華民	國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第二十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項第	開發	八十四	年		項第	開發	八十四年
第二十		一款	面積	十月十	入		一款	面積	十月十八
上。       上。         第二十       第年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第二十       第第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第二十       第項         第二十       第二         第二十       第三         第二十       第二		第九	五公	日			第九	五公	日
第二十 第 如條 中十九年 四 文 中十九日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1 1 1 1		目	頃以				目	頃以	
八條       項第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文         八條       一年         項第       文         一年       第         一年       第         一年       十九年         一年       第         一年       中華         八條       中第         一年       第         中華       九十九年         三月       中華         中華       九八         第       中華         九十九年       1         京       中華         中華       九二日         京       中華         九十九年       1         京       中華         中華       九二日         京       京         中本       九二日			上。					上。	
- 一款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	國	第二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	八條	項第	文	九十九	年	八條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日、第 二 目、第 二 目、第 二 目、第 二 目、第 二 目、第 一 目、第 一 日、第 一 日、第 日、第 日、第 日、第 日、第 日、第 日、第 日、第		一款		三月二	.日		一款		三月二日
二日、第 二日、第 六日、第 一日、第 一日、第 一日、第 一日、第 一日、第 一日、第 一日、第 一日、第 一日、第 一日、第 一日、第 一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第一					第一		
目、第 六 目、第 六 目、第 七 目、第 七 目、第 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 中華民國 第 中華民國 7 第 第 九十九日 三月二日 ( 款 第 二 目、第 七 目、第 七 目、第		目、第					目、第		
六目、第 七目、第 十七目、第 一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力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二 (款 一十 一二 一 一 二 (款 一 二 一 第 二 一 第 二 一 十 十 二 一 日 十 十 二 一 日 七 二 日 七 二 日 七 二 日 七 二 日 七 二 日 七 二 日 七 二 日 七 日 七		=					=		
日、第 七 日、第 七 日、第 八目 第一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前 京 第二 二 前 款 二 日 、第 二 日 、第 二 日 、第 二 日 、第 二 日 、第 二 日 、第 二 日 、第 十 七 日 り 十 た 日 り 十 た 日 日 り 日 り 日 り 日 り 日 り 日 り 日 り 日 り 日 り		目、第					目、第		
七目、第八目       日、第八日       第一如條中華民國項第文九十九年二款       二款(前款第二目、第十九年日、第十九年日、第十九年日、第十九年日、第十九年日、第十十九年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十五日、第十五日、第		六					六		
日、第 八日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二前 款第 二 目、第 七 目、第		目、第					目、第		
八目     八目       第一如條中華民國項第文     九十九年       二款     三月二日       (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七目、第		セ					セ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三月二日 (前 款第 二 目、第 七 目、第		目、第					目、第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三月二日       (前     款第       二目、第     二目、第       七目、第     七目、第		八目					八目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二款     三月二日       (前     款第       二目、第     二目、第       七目、第     七目、第		第一	如條	中華民	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二款     三月二日       (前     款第       二目、第七目、第七目、第									
(前 款第 二 目、第 七 目、第									
款第 二 目、第 七 目、第									
二 目、第 七 目、第									
目、第 七 目、第 目、第									
七 目、第 目、第									
目、第									
, ,,,,,,,,,,,,,,,,,,,,,,,,,,,,,,,,,,,,		八目)					八目)		

T	T	Γ		11		Ι		
	如條		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三款		三月	二日		三款		三月二日	
第一					第一			
目(第					目(第			
一款					一款			
第一					第一			
目、第					目、第			
_					=			
目、第					目、第			
六					六			
目)、					目)、			
第二					第二			
目至					目至			
第四					第四			
目					目			
	如條	中華	民國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年		項第		九十九年	
四款		三月			四款		三月二日	
第一		一 <i>八</i>	😽		第一		<b>一</b> 刀一口	
月(第					月(第			
一款					一款			
第一					第一			
目、第二					目、第			
_					_			
目、第					目、第			
六目					六目			
至第					至第			
八目)					八目)			

1	1	1		-	III		1	<u> </u>
		中華				第一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一	十九	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七款		三月	]二	日		七款		三月二日
第一						第一		
目(第						目(第		
一款						一款		
第一						第一		
目、第						目、第		
=						=		
目、第						目、第		
六						六		
目)、						目)、		
第二						第二		
且						目		
第一	如條	中華	丰民	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文	九一				項第		九十九年
八款		三月				八款		三月二日
第一						第一		
目(第						目(第		
一款						一款		
第一						第一		
目、第						目、第		
=						=		
目、第						目、第		
六目						六目		
至第						至第		
八						八		
目)、						目)、		
第二						第二		
目至						目至		
第四						第四		
目						目		
-								

第一年 中華		1	T	111	1		1	
二月二日       三月二日         十第一日       第         1 ( 款)       第         1 ( )       第         1 ( )       第         1 ( )       第         1 ( )       第         1 ( )       第         1 ( )       第         1 ( )       第         1 ( )       第         1 ( )       第         1 ( )       第         1 ( )       第         1 ( )       第         1 ( )       第         1 ( )       第         2 ( )       第         2 ( )       第         2 ( )       第         2 ( )       第         3 ( )       第         4 ( )       第         5 ( )       第         6 ( )       第         7 ( )       第         8 ( )       第         9 ( )       第         9 ( )       第         9 ( )       第         9 ( )       第         9 ( )       第         9 ( )       9         9 ( )       9         9 ( )       9         9 ( )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日一第十二日 一第日二日 二日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日(第 一	十款		三月二日		十款		三月二日	
一 第 日 二 目 六 至 八 第 日 三 目 第 日 三 目 六 至 八 第 項 十 款 三 目 四 第 項 十 款 三 目 四 第 項 十 款 三 目 四 第 項 十 款 三 目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第一				第一			
第 日 二 目 六 至 八 第 頁 第 目 一 第 一 第 日 二 目 六 至 八 第 項 年 由 二 目 六 至 八 第 項 年 由 二 目 六 至 八 第 項 年 十 和 三 目 四 第 項 中 九 三 目 四 第 項 十 款 三 目 四 第 項 十 款 三 目 四 第 項 十 款 一 ( 一 第 日 二 目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目(第				目(第			
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二日、第 日 二日、第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款				一款			
<ul> <li>二目六年</li> <li>二目六年</li> <li>二目六年</li> <li>二目六年</li> <li>二目六年</li> <li>二目六年</li> <li>二日六年</li> <li>二日六年</li> <li>二日六年</li> <li>二日第一年</li> <li>二日第一年</li> <li>二日第一年</li> <li>二日第一年</li> <li>二日第一年</li> <li>二日第一年</li> <li>二日第一年</li> <li>二日第二年</li> <li>二日第二年</li> <li>二日第二年</li> <li>二日第二年</li> <li>二日第二年</li> <li>二日第四四年</li> <li>二日第二年</li> <li>二日第四四年</li> <li>二日第二年</li> <li>二日第四四年</li> <li>二日第二年</li> <li>二日第四四年</li> <li>二日第二年</li> <li>二日第四四年</li> <li>二日第二年</li> <li>二日第四四年</li> <li>二日第二年</li> <li>二日第四日</li> <li>二日第二日</li> <li></li></ul>	第一				第一			
日、第 六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	目、第				目、第			
日、第 六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	=				=			
至第 八日)       女條       中華民國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目、第			
至第 八日)       女條       中華民國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六目				六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至第				至第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十九年 一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十一款第     三月二日       三月二日     十一款第       三日、第     四日       第一日     中華民國       東第     中華民國       東第     九十九年       十二第     一月二日       一第     一十九年       十二第     一日       一十九年     一年       十二第     一日       一十九年     一年       一月二日     第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款第       三目、第四目       第一 中華民國       第一 中華民國       項第一 中華民國       項第一 中華民國       九十二日       十二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二 日 第二 日 第四       第四								
三目、第四目       第四目       第四日			7,				,,	
目、第四目       第一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如條     中華民國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四日     第四日       第四日     第二日       第四日     第四日       第四日     第二日       第四日     第四日       第四日     第二日       第四日     第二日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四目     四目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九十九年       十二     計算       十二     計算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第二     日子       日     第四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如條	中華民國			如條	中華民國	
十二     三月二日       十二     款第       一(第)     一款       一款     一款       一款     第一       一款     第二       日     第二       日至     第四								
款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一目 (第 一款 第一 目、第 一制、第 二目、第 二目)、第二 目至 第四			• •					
(第 一款 第一 第一 日、第 二 日)、第二 日至 第四 第四								
一款       第一       目、第       二       目)、       第二       目至       第四								
第一 目、第 二 目)、 第二 目至 第四								
目、第       二       目)、       第二       目至       第四								
二目)、       第二目至第四第四								
目)、 第二 目至 第四 第四								
第二 目至 第四 第四								
目至 第四 第四								
第四第四								

<b>站</b> - 1	炶	1. 15	h 共口 m	- 1	怂	1. 15	h 共口 四
第二十							中華民國
九條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又	九十九年
	二款		三月二日		二款		三月二日
	第九				第九		
	目			_	目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八十九年		項第	文	八十九年
	三款		十一月一		三款		十一月一
			日				日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項第	燃氣	八十九年		項第	燃氣	八十九年
	四款	裝置	十一月一		四款	裝置	十一月一
	第六	容量	日		第六	容量	日
	目	五萬			目	五萬	
		瓩以				瓩以	
		上,				上,	
		或累				或累	
		積燃				積燃	
		油、				油、	
		燃煤				燃煤	
		或其				或其	
		他燃				他燃	
		料裝				料裝	
		置容				置容	
		量				量	
		三·				二·	
		五萬				五萬	
		赶以				赶以	
		上。				上。	
		<u> </u>	1	III	1	上	

	给	田仕	<b>山共口</b>	स् <u>व</u>		<b>给</b>	甲仕	山芸口四
	第一		中華民			第一		中華民國
			八十九			項第		八十九年
			十一月	_		四款		十一月一
		容量	日			第七	容量	日
	目	十萬				目	十萬	
		赶以					瓩以	
		上,					上,	
		或累					或累	
		積燃					積燃	
		油、					油、	
		燃煤					燃煤	
		或其					或其	
		他燃					他燃	
		料裝					料裝	
		置容					置容	
		量五					量五	
		萬瓩					萬瓩	
		以					以	
		上。					上。	
	第一	如條	中華民	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一百零	t 📗		項第	文	一百零七
	九款		年四月.	+		九款		年四月十
			三日					三日
第三十	第一		中華民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條	項第	文	九十九	年 條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一款		三月二	111		一款		三月二日
	第六					第六		
	目、第					目、第		
	七目					七目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	図 第三	<u>-</u> +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款、第		九十九			款、第		九十九年
	=		三月二			=		三月二日
	款、第					款、第		
	七款					六款		
		l	ı	III		1	1	
	至第					至第		

第二條 中九三 國年日	笠 二 上	笠 —	加依	山岩	生日 ほ	설	至二十	笠 —	加低	中華民國
□ 三月						111				
株	一 / 床   		\ \ \ \ \ \ \ \ \ \ \ \ \ \ \ \ \ \ \				一1ボ		~	
<ul> <li>七 款 款</li> <li>中 華 民國 月 回 日</li> <li>中 華 民國 月 回 日</li> <li>中 中 八 十 日</li> <li>第 項 款</li> <li>第 項 前 面 二 五 頃 上 如 文</li> <li>第 項 前 面 二 五 頃 上 如 文</li> <li>第 項 前 面 二 五 頃 上 如 文</li> <li>第 項 前 面 二 五 頃 上 如 文</li> <li>第 項 款</li> <li>第 項 款</li> <li>第 項 前 面 二 五 頃 上 如 文</li> <li>第 項 前 面 二 五 頃 上 如 文</li> <li>第 項 款</li> <li>第 項 款</li> <li>第 項 前 一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目 二 目 第 日 二 日 第 日 二 目 第 日 二 日 第 日 二 日 第 日 二 日 第 日 二 日 第 日 二 日 第 日 二 日 第 日 二 日 第 日 二 日 第 日 二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第 日 二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li></ul>				- F	J — [					一万一口
款款										
A										
第九       立保       中華民國 文       中華民國 文       中華民國 () 日       中華民國 ()										
★   文   ○			加悠	中報	生民 咸		至二十		加悠	中華民國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第三件 第一		719/2	_	_		-    -	<b>一</b> /水		~	
三條 項第 大	第三十	第一	加條							—//—·
一 第										
第一 第	15/1									
日、第       五目       東積       中華民國         日、第       東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項第       中華民國       一第       一第         一年       中華民國       一第       一年         一年       中華民國       一年       中華民國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第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	•					
コース第五日										
日、第 五日 第								笋 —	罗结	山蒜足岡
五日		目、第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五目								
項第 開發 八十四年 一款 面積 十月十八 第六 日 日 五公 頃以上。 第一 第 第 第 第 二 月 二日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笠 一	罗秸	中華	生民 厰					
- 款 面積 十月十八 第六 二・ 日 五公 頃以 上。 第一 知條 中華民國 項第 立 二款 第一 目(第 一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一 目、第 二 目)、 第三 目、第										. •
第六 二十 日										
日 五公 頃以 上。 第一 二款 二月二日 第一 十九年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二十十九年 二十九年 二					• •					
頃以上。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一 日(第 一款 第一 目、第 二 目)、第三 目、第 二 目、第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上。 二款 第一 目(第 一款 第一 目、第 二 目)、 第三 目、第										
第一目(第一款第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款 第一 目、第 二 目)、 第三 目、第		I	l	I				第一		
第一 目、第 二 目)、 第三 目、第								目(第		
目、第 二 目)、 第三 目、第								一款		
二 目)、 第三 目、第								第一		
目)、 第三 目、第								目、第		
第三目、第								_		
目、第								目)、		
								第三		
四目								目、第		
1 1 1 1 1								四目		

項 次 次 十 日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累積	中華民國	$\blacksquare$					
- 兼														
第日       第日       第日       第月       日 </td <td></td>														
日   (第														
第一 第 第														
1						笠 一		中華民國	_					
□ 二日														
日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三 第 四														
日   日   第   四   第   7   第   3   3   第   3														
四目 第積 中華														
第一 票積 中華民國年 八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笋 —	罗结	山蒜足岡										
(大大)   (大+)   (大+)														
第五日 日														
目     頃以上。       第一項第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					
上。       二月二十         第一       中華民國         项第       九十九年         三款       1         第二       日         三財       第二         第二       日         第二       日         第二       中華民國         第二       中華民國         第二       中華民國         第二       中華民國         第二       中華民國         第二       上         第二       中華民國         第二       上         第二       上         第二       中華民國         第二       上         第二       中華民國         第二       上         第二       中華民國         第二       上         第二       中華民國         京       九十九日         第二       上         京       九十九日         第二       二         京       九				. •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第一		中華民國										
三款     三月二日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二十     第二十     二月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五條     九十九年       第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日     第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     十十二日       第三十二日     第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日     十十二日     1十二日														
第二目     四條     款、第之     九十九年       目1     (第     一款     第七     如條     中華民國       一款     一款     第一     十月十八日     日       第二日     如條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第二十日     五條     九十九年       第三十第二日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三月二日     一款、第二日     二十九年       第三十年     第二十五年     二十九年       第三十年     第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第二十五十年     十九年     十九年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目1     二款     三月二日       (第     一款     第七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日     第三十     第二日     第三十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三十     第二十日     第三十五年     二月二日       三款     九十五年     二月二日     款、第     二月二日       第三十年     第二十日     第二十五年     二月二日     計》、第二十五日       第三十年     第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第三十年     第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第二十年     第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第二十年     第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四條     款、第     七款     七款														
(第一款						二款		三月二日						
一款     (1)       第一日、第     (2)     (1)       二日)     (2)     (2)     (2)       第三十第一如條中華民國						第七	如條	中華民國	$\dashv$					
第一目、第二目)     第三十第一如條中華民國第二十五年三款第二日       第二十第二日     五條第二十五年三款第二日       第三十第二日     六次第二日       第三十第二日     大十九年       第三十第二日     大十九年       第三十第二十五年     大十九年       第三十第二十五年     大十九年       第三十第二十五年     大十九年       第三十第二十五年     大十九年       第三十第二十五年     大十九年									Ш					
目、第     日       二目)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三款     二月二十       三款     二月二十       第二     日       目2     款、第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七款       四條     款、第       九十九年     七款									Ш					
二目)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五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京款 二月二十 第二 日 2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款、第 元 款、第 六 款 第 六 款、第 元 款、第 六 款、第 六 款、第 元 款 第 元 款、第 元 款 款 第 元 款 款 第 元 款 款 第 元 款 款 第 元 款 款 第 元 款 款 第 元 款 款 第 元 款 款 第 元 款 款 第 元 款 款 第 元 款 款 第 元 款 款 第 元 款 款 第 元 款 3 至 3 至 3 至 3 至 3 至 3 至 3 至 3 至 3 至 3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九十五年 三款 二月二十 第二 目 2     五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款、第 六 款、第 六 款、第 六 款、第 六 款、第 十十九年 十十五年 十十五年 十十五年 十十五年 十十五年 十十五年 十十五年		二目)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dashv$					
項第     文     九十五年     二     三月二日       三款     二月二十     款、第       第二     日     款、第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四條     款、第     七款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b>  </b>									
三款     二月二十       第二     日       月     六       款、第     七款       四條     款、第       九十九年														
第二     日       目2     六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七款       四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七款 四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第二												
四條款、第文九十九年		目 2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七款								
二款   三月二日	四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1					
, , , , , , , , , , , , , , , , , , ,		二款		三月二日										

	l	l			1	I	Ι	I
				民國				中華民國
	款	文		四年		款、第	文	八十四年
			十月	十八		九款		十月十八
			日					日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	民國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五條	款、第	文	九十	九年	六條	項第	文	八十八年
	=		三月	二日		三款		二月四日
	款、第					第一		
	六					目、第		
	款、第					セ		
	七款					目、第		
	第八	如條	中華	民國		十目		
	款、第	文	八十	四年		至第		
	九款		十月	十八		十二		
			日			目(石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	民國		油、石		
六條	項第	文	八十	八年		油製		
	三款		二月	四日		品貯		
	第一					存槽)		
	目、第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セ					項第	文	一百零七
	目、第					三款		年四月十
	十目					第一		三日
	至第					目、第		
	+=					七目		
	目(石					至第		
	油、石					十二		
	油製					目(天		
	品貯					然氣		
	存槽)					貯存		
	1	l	<u> </u>			槽)		
					<u> </u>		1	l

	LL-		1 12 -	111	**	l	1 12
		如條	中華民國			如條	中華民國
	項第	文	一百零七			文	九十九年
	三款		年四月十		三款		三月二日
	第一		三日		第八		
	目、第				目、第		
	七目				九目		
	至第				(石		
	十二				油、石		
	目(天				油製		
	然氣				品貯		
	貯存				存槽)		
	槽)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七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項第	文	九十九年		=		三月二日
	三款		三月二日		款、第		
	第八				六		
	目、第				款、第		
	九目				七款		
	(石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油、石			九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油製				=		三月二日
	品貯				款、第		
	存槽)				六款		
第三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至第		
七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八款		
	=		三月二日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款、第			條	款、第		九十九年
	六				=		三月二日
	款、第				款、第		
	七款				五		
第三十		如條	中華民國		一 款、第		
	款、第		九十九年		六		
7 3 1211	=		三月二日		款、第		
	款、第				八款		
	六款				77.2		
	至第						
	工机						
	/ <b>►</b> 71/ <b>\</b>						

			,			1.1.	I	, ,, .
第四十		如條					如條	中華民國
條	款、第	文	九十	九年	一條	款第	文	九十九年
	=		三月.	二日		—		三月二日
	款、第					目、第		
	五					_		
	款、第					目、第		
	六					六		
	款、第					目、第		
	八款					七目		
第四十	第一	如條	中華	民國	第四十	第一	如條	中華民國
一條	款第	文	九十	九年	二條	款	文	九十九年
	_		三月.	二日				三月二日
	目、第					第五	如條	中華民國
	_					款	文	一百零七
	目、第							年四月十
	六							三日
	目、第				備註:	本附表	所定累	積起算日
	七目				期,必要	要時,	中央主	三管機關得
第四十	第一	如條	中華	民國	以函釋社	浦充之	0	
二條	款	文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五	如條	中華	民國				
	款	文	一百	零七				
			年四	月十				
			三日					
	第六	如條	中華	民國				
	款	<u>文</u>	○年	○月				
			<u>○ 日</u>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								
期,必要	要時,	中央主	<b>芒管機</b>					
以函釋衫	浦充之	0						